**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年执行及**

**2024年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》(新政发［2008］90号)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》(新财企［2014］53号）文件精神，喀什市按照“以收定支，收支平衡，不列赤字”的原则，在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测算收入预算，编制支出预算，进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**收入情况：**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3370万元，其中：利润收入309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17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54万元。

**支出情况：**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支出3269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900万元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3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230万元。结转下年101万元。

二、2024年喀什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原则

**（一）编制范围**

喀什市纳入监管的国有企业17户，2023年实现净利润的企业13户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，包括12户国有独资企业、1户国有控股企业。

**（二）上缴比例**

喀什市纳入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5%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三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

**收入安排情况：**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458万元，其中：利润收入1858万元，股利、股息收入40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94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01万元。

**支出安排情况：**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458万元，其中：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584万元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9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679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预算平衡。